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份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訂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訂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(檔案應用規範)…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。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
電話：03-3379119-693
- 十、 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